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88號

原告 謝恩榕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

訴訟代理人 黃湘妤

黃靜宜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4日北監宜裁字第43-CU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3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第43條第4項「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處車主)」，填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警交大字第CU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6月1日前。後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經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

01 所（更名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同）審
02 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屬實，乃於113年7月20日開立北監
03 宜裁字第43-CU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4 （下同）24,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05 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被告於113年7
06 月20日依相同之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重新製開北監宜裁字
07 第43-CU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刪除裁罰
08 主文關於違規記點之部分，並補正因先前裁決疏漏開立關於
09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罰，下稱原處分）。

10 二、原告主張：

11 （一）本件舉發當時原告時速50公里（該路段最高限速50公里），
12 在正常變換車道的情況下，後方重型機車超速未保持安全
13 距離並辱罵三字經。原告便從後方追上，並攔下重機騎士
14 理論、試圖報警，當下該騎士有向原告道歉，然卻在事後
15 檢舉，又提供無聲的車紀錄器影像，掩蓋行車糾紛之事實
16 等語。

17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三、被告答辯：

19 （一）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第1項、第2
20 項、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及違反道
21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
22 款第1目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等規
23 定。

24 （二）本件經原舉發單位查復略以：民眾檢附影像，檢舉系爭車
25 輛，經審酌本案採證影像，該車行至案址突於外側車道暫
26 停至檢舉人前方，後至車道右側又煞車，致其他用路人無
27 法得知動向易應變不及之虞。本件舉發並無不妥。

28 （三）且經檢視採證光碟影像，影片開始2024/3/25 23：21：21
29 重機騎士停等紅燈；23：21：24 綠燈亮準備直行；23：
30 21：34 系爭車輛行駛於外車道；23：21：37 系爭車輛正
31 變換車道駛入內車道；23：21：38系爭車輛已駛入內車

01 道；之後重機騎士超越系爭車輛仍繼續行駛於外車道，約
02 莫10餘秒後系爭車輛超越重機騎士並急切換至外車道且未
03 開頭燈，至23：22：09影片結束，系爭車輛在外車道多次
04 煞車。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行駛中
05 任意驟然煞車違規行為，既經查證違規事實明確，依道路
06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
07 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第43條第4項「非遇突發狀況，
08 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處車主)」，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09 (四)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
12 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
13 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
14 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5 停。」同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16 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
17 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
18 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9 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
20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
21 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
22 注意前車之行動。」

23 (二) 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於103年1月8日修
24 正公布增列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
25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當時立法院交通委
26 員會審查時，係將李昆澤立法委員等23人所提道路交通管
27 理處罰條例第43條之1第2、3款作些微文字修正，並改列
28 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4款，後經立
29 法院院會二讀、三讀通過。而依李昆澤立法委員等23人當
30 時提案條文，係臚列4款逼車行為，包括「非為行車目的
31 惡意逼近(第1款)」、「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迫使他車

01 讓道（第2款）」、「未遇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
02 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第3款）」、「其他以危險方
03 式駕車或惡意逼迫他人讓路的行為（第4款）」，提案理
04 由則記載：「又『逼車』一詞，係社會上對於請前車讓路
05 或超越前車的俗稱，若只是閃一兩下大燈（或按一兩下喇
06 叭），希望前車讓後方快速車輛，若納入法規範則屬過
07 苛。是以關於已達危險駕駛的『逼車』行為應有明確規
08 範，本項第1款至第3款針對惡性重大的逼車行為作例示性
09 規定，第4項為概括規定」，足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第43條第1項第4款係處罰「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無
11 疑。

12 （三）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
13 點，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
14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煞車(處車主)」之違
15 規行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之，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
16 處之事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原舉發機關
17 113年5月8日新北警店交字第1134057857號函、原處分、
18 採證照片、駕駛人資料、車籍資料(本院卷第25、29至
19 31、35至36、47、49至55、63、65頁)等在卷可稽，堪信
20 為真實。

21 （四）觀諸採證光碟影像內容略以：「檔案名稱：檢舉影像，影
22 片顯示時間為2024/03/25 23：21：21，片長為48秒，影
23 片沒有聲音。當時地面乾燥、照明通亮。畫面一開始檢舉
24 人車輛在停等紅燈。1、23：21：34，系爭車輛出現於畫
25 面中、行駛於外側車道，檢舉人車輛亦行駛於外側車道、
26 系爭車輛後方；2、23：21：37，系爭車輛開始變換車道
27 至內側車道；3、23：21：40，檢舉人車輛繼續行駛於外
28 側車道並超過系爭車輛；4、23：21：55，系爭車輛再度
29 出現於畫面中、行駛於內側車道；5、23：21：56，系爭
30 車輛跨越車道線從內側車道至外側車道，行駛於檢舉人車
31 輛前方；6、23：21：57，系爭車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煞

01 停，前方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7、23：22：00，系爭車
02 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再度煞停；8、23：22：02，系爭車
03 輛使用右側方向燈、煞車並停靠路邊；9、23：22：06，
04 原告拉下車窗並伸出手指著檢舉人，貌似生氣。影片結
05 束。」等情，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本院卷第90至91頁）。
06 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在影片時間「23：21：56」時，系
07 爭車輛自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後，多次蓄意煞
08 停，是據上可知原告車輛於超越檢舉人車輛後，依當時路
09 上之車流狀況及其他車輛之車速，顯無煞車之必要，惟原
10 告竟於行駛途中在無何突發狀況下，任意在路邊有2次驟
11 然減速、煞停，最後暫停路邊。更於影片時間「23：22：
12 06」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暫停於路邊又拉下車窗、手直
13 指檢舉人說話，則此等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屬無據。

15 (五) 原告主張其係在正常變換車道的情況下，後方重型機車超
16 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原告便從後方追上，並攔下重機騎士
17 理論云云。惟從上開採證光碟影像可知，當時上開路段車
18 流並不多，且檢舉人車輛一直行駛於外側車道，係原告從
19 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前，自當注意自身與後方來車之
20 安全距離後，始能跨越車道線、變換車道，難謂要求行駛
21 於原車道之檢舉人機車必須配合其變換車道，而調整自己
22 行車動態，顯見原告主張並不足採。是原告在檢舉人車前
23 並無發生任何立即危險之突發情狀下，數次煞停示意與檢
24 舉人車輛理論等行為，足見原告確有任意驟然暫停之違規
25 情事，原舉發機關所為舉發，並無違誤，被告據此所為原
26 處分，亦無違誤。

27 (六) 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28 (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參，是原告對車輛於行駛時應注
29 意並遵守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本為原告
30 所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在主觀上就此應有認識，是其
31 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

01 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03 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6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08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0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
11 條之8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法 官 林常智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書記官 蔡忠衛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9 合 計	300元	